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

被告 家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德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家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宜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鄭德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訂約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年息百分之0.5訂定；並自110年7月1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改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055計算利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者，利息則自轉催收款項之日（即113年4月10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算；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家宜公司因資金短絀，分別於110
03 年8月11日、111年8月16日向原告申請展延還款期限，將借
04 款到期日延展至116年12月23日。詎被告家宜公司自112年9
05 月16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342,357元及如主文
0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家宜公司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家宜公司應清償全部款
08 項。又被告鄭德龍為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惟本件借款有信保基
12 金保障，故原告請求金額中，9成應由信保基金給付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所簽立之放款借據
15 (政策性貸款專用)、申請書2份、放款全部查詢單、放款
16 客戶查詢單、原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放款歷史明
17 細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1至32、57至69頁)為證，而被告
18 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9 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7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28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30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31 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宜家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1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2 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宜家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
03 至被告鄭德龍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
04 告請求被告鄭德龍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三)被告鄭德龍雖辯稱本件借款有信保基金為保證，故原告主張
06 金額中之9成應由信保基金給付等語，惟觀之兩造所簽放款
07 借據第8條約定：「本借款如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甲方及連
08 帶保證人同意依下列第(一)款方式移送保證：(一)本借款9
09 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並願按信保基金對本借款所定保證手
10 續費年費率0.1%繳付保證手續費。」(見本院卷第12頁)，
11 核其內容僅係約定就本借款9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然並未
12 因此免除被告之債務，被告仍負清償之責，原告請求被告給
13 付所欠借款，仍屬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玉瓊

25 附表 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26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4,000,000	334,236	自112年9月16日起至 113年3月24日止	2.68%	自112年10月16日起 至113年3月24日止	0.268%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	2.805%	自113年3月25日起	0.2805%

(續上頁)

01

			113年4月9日止		至113年4月9日止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05%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113年4月15日止	0.3805%
					自113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61%
		3,008,121	自112年9月16日起至 113年3月24日止	2.68%	自112年10月16日起 至113年3月24日止	0.268%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 113年4月9日止	2.805%	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0.2805%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05%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113年4月15日止	0.3805%
					自113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61%
總計		3,342,357				